常州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开展孤困学生

结对关爱行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教育和文体旅局，直属各学校，有关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慈善总会关于组织开展孤困学生结对关爱行动的通知》（苏教办助函〔2024〕8号）要求，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孤困学生结对关爱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体

各地各校要在落实好现有发展型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发动基层组织、汇聚力量与孤困学生结对，针对其特殊成长问题开展关爱，帮助孤困学生度过人生成长关键期，促进孤困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一）结对关爱对象**

结对关爱行动对象主要是孤困学生群体，具体包括以下五类：

1.孤儿学生。指失去父母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学生，可拓展至高校本专科在籍学生。

2.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以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学生为主，可拓展至高校本专科在籍学生。

3.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指特困人员中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学生和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可拓展至高校本专科在籍学生。

4.独自生活的困难学生。指长期独自一人居住和生活，日常缺少监护人照护且未满18周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突发困境学生。指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意外等陷入生活与学习困境的学生。

其法定监护人已经能够提供较为健全、和谐成长环境的孤困学生，可不纳入结对关爱行动。

**（二）结对帮扶人员**

以学校为单位（以下简称“结对单位”）与孤困学生结对，成立工作小组、安排合适人员开展帮扶行动，充分尊重孤困学生及其监护人对于结对关爱行动的意愿，在严格保护隐私、人性化资助、无痕资助的原则下组织开展各项结对帮扶活动。当孤困学生升学、转学或发生其他变动时，结对单位相应调整。

 二、行动内容

结对关爱行动重点提供物质资助、成长陪伴、学业就业帮扶、综合素养提升等教育救助服务。通过不同学段之间的接力帮扶，将孤困学生的结对关爱实行至其年满18周岁，有条件的可帮扶其至完成大学学业。

**（一）物质资助。**结对单位在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统筹安排的基础上，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孤困学生优先给予适当的资金或物质资助，帮助其解决学费和校园餐、校服、校车等校园学习生活相关费用。为患有重特大疾病的孤困学生积极对接医疗资源、争取救治经费，防止孤困学生陷入成长困境。

**（二）成长陪伴。**结对单位确定帮扶导师，在充分了解孤困学生现有成长环境的基础上，通过面聊、电话、书信或社交媒体等多种形式进行常态化交流谈心，在春节、中秋等重要传统节日以及孤困学生重要时点，组织探望、聚会、访问、亲子活动等，帮助孤困学生建立类家庭的成长环境。

**（三）学业就业帮扶。**针对学业成绩显著落后、出现学业不合格现象，尤其是存在辍学、失学（非义务教育）或肄业危机的孤困学生，协调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和师资重点加强学业辅导。建立“一生一策”生涯指导和就业帮扶管理机制，学校在开展公益服务、勤工助学、综合实践活动时要重点关注孤困学生。

**（四）综合素养提升。**重点关注孤困学生的体育艺术、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等课程学习情况，利用课后延时服务、寒暑假等时间，通过参加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研学实践、国际交流等，帮助其开拓视野、发现兴趣爱好，提升语言表达、人际交往能力和体育艺术素养，练就自信自强的品格。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章立制，统筹推进。**各学校建立学生资助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统筹推进结对关爱行动。用精准的资助育人兜牢学生健康成长生命线，确保不发生突破底线事件。

**（二）动态管理，协同关爱。**各学校根据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定期提供的孤困学生名单，通过数据对接、学校日常观察与家访摸排等方式，做好五类孤困学生的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校级党组织相关负责同志担任结对工作的负责人并参与帮扶，利用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资源，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设立奖教金等方式为孤困学生提供类似家庭的教养环境，给予教师在孤困学生关爱工作中更多的支持和鼓励，并积极联系五老群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护人员、爱心人士、社工等形成工作合力。

**（三）及时记录，总结经验。**各校及时梳理结对关爱行动的进展情况，并将结对关爱行动措施上传江苏省发展型资助管理系统，总结推介结对关爱孤困学生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关心关爱孤困学生的浓厚氛围。

常州市教育局

2024年12月20日